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1、相关关联/连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及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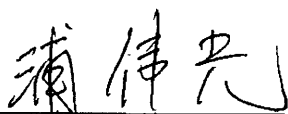
###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审计/审阅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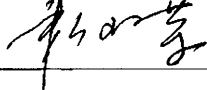
吴 溪

2023年5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

\_\_\_\_\_  
张 峥

\_\_\_\_\_  
吴 溪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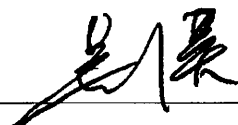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浦伟光

\_\_\_\_\_  
赖观荣

\_\_\_\_\_  
张 峥

  
\_\_\_\_\_  
吴 溪

2023 年 5 月 29 日